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4180

全一頁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近來酒後駕車肇事問題又引發輿論廣泛討論，並有相關部門間的權責問題之議論，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此一問題，紛紛提出因應對策，行政院於6月6日召開跨部會議，內政部警政署亦通令全國酒駕大執法。請說明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性及各級政府相關行政機關或業務單位應如何分工與合作防制酒後駕車？(25分)
- 二、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其使用申請、核准(主管機關)程序，應備何種文件，繳交各項費用名稱等，請說明之。(25分)
- 三、請說明下列表格內容在交通行政上的意義(分析解釋A2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十年的趨勢、相關行政機關的因應對策等)。(25分)

| 民國91-100年臺灣地區A2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 | | | | | | | | | | |
|-------------------------------|--------|--------|--------|--------|--------|--------|--------|--------|--------|--------|
| 年度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發生件數 | 83534 | 117651 | 134719 | 153047 | 157898 | 161508 | 167977 | 178864 | 198267 | 225364 |
| 受傷人數 | 108310 | 155041 | 177860 | 201704 | 209875 | 215921 | 226440 | 246101 | 292990 | 314343 |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

- 四、日本依法(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設置「中央交通安全對策會議」、美國亦設置「運輸部安全委員會」(DOT Safety Council)及「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上述皆為各國之交通安全政策制定與督導而設立之組織；請問在我國中央政府有何相關(類似)的交通安全組織，其組織性質及行政運作機制如何？(25分)

申論題解答

一、酒醉駕車防治策略之說明

【擬答】

這一題老師在題庫衝刺班已經有提示過各位了（衝刺班講義第40至42頁）只要考前具體整理過講義之內容，即可順利作答。以下舉其要者說明之：

酒醉駕車預防工作原本分為執法、監理、工程、教育、宣導及管考等六部門，經研討後的防制對策主要區分為以下六類：

(一)法規與制度之調整

- 1.請內政部依現有法規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嚴格執行酒駕取締勤務，並於101年6月底前，要求車輛較多的五都（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全面實施酒駕攔檢，加強執法強度及密度，天天有攔檢，讓民眾有感，並加強宣導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可處駕駛人6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駕駛執照，以落實政府推展「酒後不開車」之一貫政策與決心。
- 2.為有效遏止酒後違規駕車行為，各部會已有加重酒駕處罰修法之共識，法務部積極研擬推動「酒駕預防性羈押機制」，同時要求法務部、交通部立即啟動修法機制，於六月底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並將立法委員及各界所提意見納入研討，據以研議修法草案，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前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落實執法：

- 1.協調法務部訂定關於酒駕公共危險罪之緩起訴注意事項：命犯罪行為人立悔過書、向指定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義務勞務、戒癮治療、預防再犯之教育講習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參考台北、桃園地檢經驗：酒駕一犯者接受輔導教育（10小時分成10次講習）、二犯以上者並命令保護管束等規定。
- 2.協調司法院訂定關於酒駕公共危險罪之量刑參考準則：酒駕經緩刑宣告，命犯罪行為人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義務勞務、戒癮治療、預防再犯之教育講習等（刑法第74條）；再犯者，處保安處分施以禁戒等（刑法第89條）。
- 3.妥善規劃酒測勤務：規劃於易肇事時段、地點加強酒測。適當規劃白天執行酒測勤務。系統性規劃酒駕取締勤務（鄰接縣市間、交通隊與各分局間，錯開或整合勤務）。
- 4.強化酒駕執法設備：辦理酒測器管理檢核計畫。建立酒測器共同採購標準。增購酒測器，以供各項警察勤務之用。
- 5.強化酒駕執法作為：
 - (1)提高取締酒駕的績效獎勵。
 - (2)落實酒駕執法之標準作業程序，保障民眾之基本人權。
 - (3)將所有查獲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人犯隨案解送地檢署。
 - (4)善用各種道路安全設施與設備，保障執法人員之安全。

(三)教育宣導：

- 1.健全交通安全宣導團：
 - (1)建立宣導團，到各學校、團體、社區等，進行交通安全之各項宣導、座談活動。

- (2)明訂宣導團之成立宗旨、成員組成、組織制度、專業訓練、考核等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 2.成立專屬之基金會（類似防制煙害之「董氏基金會」），專事於酒後不開車之宣導工作。
 - 3.結合社團活動宣導（如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鄉會、體育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活動時宣導）。
 - 4.結合村里鄰辦公室等社區活動或治安會報，辦理宣導活動。
 - 5.鼓勵保險公司、公司企業、社團法人、財團等，捐贈酒駕防制之經費或器材。
 - 6.協調提供飲酒餐廳儘量提醒民眾酒後不開車。推動餐飲營業場所提供酒測器供顧客使用。
 - 7.請民代、機關首長等帶頭，利用喜宴機會呼籲酒後不開車，注意交通安全。
 - 8.善用文宣通路宣導：
 - (1)妥善利用各種文宣通路及時段。
 - (2)辦理酒駕防制各項活動或加入其他社團活動宣導。
 - 9.加強學校教育宣導活動：
 - (1)強化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尤其要在大學新生訓練時加強酒駕案例宣導。
 - (2)將酒駕防制融入教學計畫中。
 - (3)辦理專業人士蒞校專題演講。

四)監理工作

- 1.落實酒駕者道安講習：
 - (1)建立道安講習之教學手冊。
 - (2)統一要求講習之基本時數與考試。
 - (3)持續充實道安講習之講員陣容。
- 2.強化考、換照之審核：
 - (1)考照實應增加酒駕影響安全之試驗題。
 - (2)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特別施予酒駕安全教育課程。

五)行政協調：

- 1.加強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會議功能，強化跨部會道安工作之討論與協調。
- 2.將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制化，建立為正式組織。
- 3.加強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會議功能，強化各單位、各鄉鎮區間關於道安工作之討論與協調。
- 4.協調地方政府落實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的罰鍰專款專用。

六)配合措施：

推展指定駕駛、代客駕駛活動：

- 1.鼓勵與宣導指定駕駛、代客駕駛之重要性與成效。
- 2.偏遠地區可以透過村里長，推動與代執行指定駕駛、代客駕駛。
- 3.修訂法規管理代客駕駛行業。

二、公路法中有關管線與公共設施之相關規定

【擬答】

(一)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之規定：「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

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第 1 項)

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公路主管機關除向使用人徵收許可費外，並應向使用人徵收公路用地使用費，優先用於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但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得減徵或免徵公路用地使用費。(第 2 項)

前項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之作業程序、減徵或免徵之條件、範圍、費率計算基準與考量因素、欠費追繳及溢繳退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3 項)」

(二)依據上述公路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交通部訂有《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下稱本辦法)，關於其主管機關與相關程序、應備文件與費用名稱，分述如下：

1.主管機關：

依據本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如下：

一、國道：交通部委任之機關(構)。

二、省道：交通部委任之機關(構)。但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除快速公路外，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委託管理者，為受委託之當地直轄市政府、市政府。

三、縣道：縣(市)政府。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委託管理之縣道，為交通部委任之機關(構)。

四、鄉道：縣政府或其委託之鄉(鎮、市)公所。」

2.應備文件與費用名稱：

依據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使用人應於本辦法施行後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報書表，向徵收機關申報截至前一年底止，其設置於公路用地內之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依本辦法所定收費基準試算應繳使用費數額；並自本辦法施行後第三年起，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報書表，向徵收機關申報於前一年內，其設置於公路用地內之設施物異動數量、使用期間及依本辦法所定收費基準試算應繳使用費增減數額。

徵收機關受理前項申報後，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就其設施物數量、使用期間及應收使用費數額予以審定後，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使用費。

使用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徵收機關得逕予核定其應收使用費數額，並通知使用人依限繳納使用費。」

故通常依法稱為許可費與使用費，而其項目文件，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需申報書表，由徵收機關訂定之。」故其文件，乃由徵收機關各自訂之。

三、交通肇事致人輕重傷之分析

【擬答】

(一)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意義：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1 點之定義，所稱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乃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亦即，以一般概念加以理解，乃因交通事故造成用路人或駕駛人輕、重傷之事故。

(二)十年之趨勢：

1.從發生件數與受傷人數來看，自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0 年，不論件數或受傷人數，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其比例幾乎每年均有增長，顯見我國不論都會區或非都會區交通狀況漸趨複雜，且由於交通流量大，事故頻傳，常有肇事致人受傷之情形發生。

2.此外，由於現今交通工具設計與生產技術進步，；雖然客觀上已經提升安全性之保障，但於意外發生時，亦因其性能、馬力或其他作用面之提升而容易造成用路人受傷；此外，道路狀況複雜，交通號誌設計不良，人車爭道等因素，亦增加事故發生機會。

(三)因應對策與建議：

- 1.依據學說與統計實務之觀察，內政部警政署發現歷來 65 歲以上駕駛機車為最高危險群，因老年人反應和行動皆較為緩慢，需特別注意衣著顏色及反光材質，提高辨識度，另建議提高老人騎乘機車門檻，每年 2 次測試路考，如未通過，不核發駕駛執照。
- 2.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針對主要肇事原因建議如下：針對自用小客車、機車加強酒駕取締，以降低酒醉駕駛失控；編製「駕駛人安全手冊」，加強宣導教育，以減少「未注意車前狀態」肇事；推動開車禮讓運動，以減少「未依規定讓車」發生件數。
- 3.交通事故以人為因素佔九成，除嚴正執法外，應特別重視「交通宣導」工作，雖然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執行確實有成效，但根本上仍從法制面和民眾觀念建立起。降低交通事故，處罰並非是唯一的方式，應以重宣導大於處罰，且需要跨部會共同努力，整合全體力量，才能達到最大效果。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用路人在交通安全上有保護自己的力量，和確保本身生命安全的觀念」來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四、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基礎說明

【擬答】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設置：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1 點之規定：「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與推動，依照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內容與其性質：

依據本要點第 3 點之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兼任。」因此，其為跨部會交通安全工作聯席會報之組織性質，而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中十四人由以下人員兼任：

- 1.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或副署長。
- 2.營建署署長或副署長。
- 3.教育部社教司司長或副司長。
- 4.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處長或副處長。
- 5.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或副局長。
- 6.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或副司長。
- 7.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 8.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或副局長。
- 9.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或副局長。
- 10.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或副所長。
- 11.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或副局長。

101 年〔地方特考〕

102 年〔初等鐵路特考〕

應考
要領

鼎文公職 解題

線上解題：<http://www.ezexam.com.tw>

優秀師資提供優良課程
服務電話：2331-6611

12.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

13.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或副局長。

1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

由此規定更可確認其組織為跨部會之交通安全工作聯繫與溝通會報之性質。

(三)運作機制：

交通安全事項，並非僅由中央全權負責，地方亦需全面參與，始得克盡其功，故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地方上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與中央積極配合，並落實全國交通安全計畫，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本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為之。（第 1 項）前項會議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邀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執行秘書列席。（第 2 項）」即以會議之召開為其運作基礎。